

证券代码：870813

证券简称：中鹏教育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高德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2017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运行情况 and 2018年度的工作思路，总经理就2017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运行情况和 2018 年度的工作思路，董事长就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出具《2017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4）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决定针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部分，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 2017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终止 2017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7）。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1)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修改为：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修改为：

“总经理应邀出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3)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删除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高德全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高德全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执行变更后的该等会计政策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列表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孙公司深圳市中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本公司拟将孙公司深圳市中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100 万元，即深圳市中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 万，原股东尹辉认缴人民币 20 万元。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会。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